## 11.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周至县殡仪馆火化炉、消烟除尘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火化炉(核心产品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96人,营业收入为\_4491.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386.4679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消烟除尘设备(核心产品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</u>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96人,营业收入为\_4491.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386.467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- 3. <u>(标的名称)遗体冷藏柜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96\_人,营业收入为\_4491.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386.4679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- ......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西铭爵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备注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,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 (货物采购项目)
  - 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,可不填写此表。

附:制造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小微企业名录)查询截图

